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TQT-MYXCG-001-2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质疑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QT-MYXCG-001-2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采购 20%高氟氯·噻虫胺悬浮剂 6125 千克、52.25 %高氯·毒死蜱乳油 5300 千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销售商营业执照、销售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墨玉县政务中心 711 办公室

联系方式：0903-6512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二环南路 108 号

联系人：杨聆

联系方式：0903-2025885

3.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分包编号	HTQT-MYXCG-001-2 号
2	项目名称	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三次
3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0903-6512262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二环南路 108 号 联系人：杨聆 电话：0903-2025885/15209039333
5	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墨玉县政务中心 3 楼财政局 电话：0903-6565062 联系人：李先生
6	采购内容	为计划采购 20%高氟氯·噻虫胺悬浮剂 6125 千克、52.25 %高氯·毒死蜱乳油 5300 千克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氟氯·噻虫胺
7	资金来源	从《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害虫）综合防治项目》预算中支付
8	采购预算价	¥1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生产日期之日起质保期 2 年（产品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
1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8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885 地址：和田市二环南路 108 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p>投标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销售商营业执照、销售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p> <p>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各投标人注意!</p>

20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1	招标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3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p>
24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25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1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p> <p>单位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行 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称），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及保证金退款的申请书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或发送至 QQ 邮箱，邮箱号：3681167191@qq.com</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p> <p>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26	报价	<p>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并提交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末轮报价为准。</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谈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谈判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供应商无需到场）</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需咨询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30	招标文件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 2.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3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5	投标文件份数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36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谈判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销售商营业执照、销售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谈判费用

3.1 谈判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须知

第二章 技术规范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4.3 谈判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个工作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谈判人，谈判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谈判人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谈判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七、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八、质量保证书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
- 十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十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承诺书
- 十七、响应时间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9、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谈判报价

10.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以采购清单为依据,由谈判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

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2 谈判报价应包括服务本价、机械、间接、运输、转运、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谈判货币

11.1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谈判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及金额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将保证金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13.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1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3.2.2 谈判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

13.2.3 谈判响应人提供假证件的；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4 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满前确定

成交人的，在确定成交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4.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函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2 除谈判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人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谈判响应人应于谈判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收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谈判截止时间为止，采购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谈判响应人。

18、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谈判文件。

18.2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

19、谈判

19.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9.7 谈判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19.8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9.9 如有必要，谈判响应人可推荐相关技术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简单描述。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采购人将有效谈判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谈判与成交

22、谈判小组与评标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0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名。

22.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相关的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22.3 与谈判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2.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谈判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3.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按要求上传至系统的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4.2 评标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5、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26.2 谈判响应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进行至少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

第一轮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函”内的价格为准（不公开宣布第一轮参与谈判的

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组织谈判小组谈判过后符合条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举例：如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则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 100 元。）

26.4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企业；

26.6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企业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6.7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财库[2007]2 号令”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7、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

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8、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编制谈判工作报告，谈判工作报告须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提出书面谈判工作报告后 5 日内，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谈判工作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企业确定中标候选人。

28.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人谈判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8.3 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响应人谈判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下依次确定成交人。

28.4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8.5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6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具体金额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采购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

30、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谈判情况的书面报告。

32.3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响应人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33、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书面合同。

33.2 采购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有关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供货，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八）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

34.1 对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4.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所有质疑内容需一次性完整提出。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事项需一次性完整提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高氟氯·噻虫胺	千克	6125	成分:高效氟氯氰菊酯+噻虫胺 总含量:≥20% 规格: 500 克×20 瓶/件 剂型: 悬浮剂	生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高氯·毒死蜱	千克	5300	成分: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 总含量:≥52.25% 规格: 1 千克×12 瓶/件 剂型: 乳油	生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供货服务要求

1、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1.1 供货期: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1.2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验收方式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货物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2)甲方按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4)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2、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2.1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2.2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1)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2)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变质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24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质保期内保证产品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3)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处理方案。

3、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 因产品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4)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3.1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

4、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其他

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5.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5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墨玉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蚧类）综合防治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6)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9)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10)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11)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12)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13)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1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1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需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开标现场查询。		
6	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销售商营业执照、销售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7	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承诺书（加盖鲜章的扫描件）；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1	报价	报价有效性	报价未超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内容完整		
2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签署	内容组成齐全完整，无遗漏，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谈判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单位公章齐全			
3	技术	技术参数响应性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报价政策性扣减：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小微企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的；
- （六）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十）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一）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活动：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项目除外）；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谈判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七、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八、质量保证书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
- 十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十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承诺书
- 十七、响应时间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谈判响应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谈判响应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投标单位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函及谈判附表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提交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_____。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中标候选人，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完工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_之内天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6.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 7.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8.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 9.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2.本投标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履约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5、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谈判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谈判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交纳投标保凭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八、质量保证书

投标企业自拟

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安全要求。
- 2、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
- 3、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近 3 个月法人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

提供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

销售商营业执照、销售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盖章）：

谈判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四、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货源保证措施；③装卸运输方案；④合理化建议；⑤风险防控措施；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承诺书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响应时间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